（上接A41版）

公司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围绕公司战略对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可能遇到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找出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市场环境、公司运营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和潜在的风险事件，形成风险清单库。公司从两个维度对风险进行定量及定性评价，根据重要性原则，对风险进行排序，评估出年度重大风险，作为管理重点。

公司强化风险管理与业务实际的紧密结合，重视促进风险控制措施与业务流程对接，对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开展了基于ERP的岗位风险管理建设，对应岗位职责、业务流程、辨识风险点并建立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和操作要求，并将控制措施固化在业务流程中，实现了岗位风险管理职责的落实。

2.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逐步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基础，结合宏观形势和行业变化，加强经营预算、财务预算和投资预算等专业预算的紧密衔接，科学、合理编制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在预算的编制和调整过程中，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审批流程。在实际执行中加强预算执行过程控制，每月分析、每季通报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司定期评估预算执行情况，促进有关各方及时调整经营活动或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对预算进行合理调整，以实现预算管理对公司战略的有效支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预算执行考核制度，以督促公司预算的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合理的预算编制、审批和调整流程，并建立了严格的预算考核制度，对各单位预算执行结果严格考核，确保预算执行到位。

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严格遵守《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公司各级独立法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独立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及其所属的各级单位均设置财务机构，在有关机构中配置了财务会计人员，并指定财务会计主管人员，对经营活动组织会计核算，实施财务管理。公司实行财务分级核算，公司本级为第一级核算单位，在有利于分级核算，分级管理，化解风险，明确责任的原则下，均设置内部独立核算的财务机构。

公司及下属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以本单位各项业务预算为基础，经本单位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逐级汇编上报公司，由公司审核汇总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分解下达各单位执行。一般情况下，年度预算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的第四季度编报，季度、月度财务预算由各级单位分解编制，自行下达执行。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多年来，公司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下合理开展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与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署了《不竞争协议》，建立了避免利益冲突的决策机制，并签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以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山西焦煤集团订立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与中天合创签订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上述部分协议到期后都及时进行了续订并申请了所对应各项关联交易类别的年度上限。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坚持规范管理、月度监控、上限预警、定期会商的工作机制，通过加强合规培训、深入调查研究、强化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关联方清单等方式夯实管理基础。公司运用统计软件掌握关联交易月度发生额，分析和研究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排除隐患，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超出年度上限。公司进一步落实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动态监控非持续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确保非持续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公司通过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落实，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控水平，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5.资金管理制度

为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体系，控制资金流向、规范资金运行和审批程序以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制定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在资金集中管理、资金管理日常操作规范、资金预算编制管理、网上银行系统管理以及总部资金支出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各下属企业遵照该资金管理办法，对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运行实行严格管理。

6.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内对外基本建设项目（含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等（不包括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投资）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对投资实行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各类投资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为提高公司运作效率，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部分权力，由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部分事项。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对于须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的投资计划和项目，应先提交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后，形成提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在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经理负责制、项目招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建立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在投资项目完成后，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和后评价。公司对在投资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审批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投资业务的单位及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授权审批权限、反担保原则以及对外担保的实施和监督等方面做出相应的规定。

除因下述情形下，公司及其所属各企业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有关单位对外与有较密切经营业务关系的企业，因其经营资金发生困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要求给予提供担保的，必须在充分调查了解申请单位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状况和是否符合担保政策的前提下，经过本单位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提出意见或方案报公司相关部门或本单位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单位在签订担保协议前，必须要求被担保方给予提供反担保，签订反担保协议，并以相应财产给予抵押，提供并质押有效的产权证明，反担保抵押物的价值必须高于担保金额的一定比例，必须是非国有抵押物有效期内的资产，必须是非国有抵押物有效资产的资产证明，反担保抵押物进行评估，经抵准后要提供担保的单位，不得签订超过一年的长期担保合同或协议。不得提供循环担保。不得向外部经营单位提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外的任何形式借款的担保。不得向非经营性质的单位、各种机构、团体以及个人提供任何形式借款的担保。

超出《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担保项目，须经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此项担保时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担保期限、反担保方式、担保金额、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根据重要性原则，对风险进行排序，评估出年度重大风险，作为管理重点。

8.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业务规则规定，不断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体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关联交易披露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分别确定了信息传递与披露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基本原则，并对相应的应传递披露或内部报告的信息范围、职责划分及报告程序等有关内容做出要求。2011年，公司董事会还审议批准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其中就年报、中报等定期报告内容的编制提出了具体的编制要求，并规定了责任追究制度。

为有效防范监控内幕交易，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公司于2008年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持有、买卖公司股份时需遵守的有关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申报和披露责任、有关禁止性规定等内容，以及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任追究制度。2010年，公司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以及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程序和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进一步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9.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完善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工作细则》、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奖罚办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对公司下属企业按照主业性质、生产规模、安全风险程度、安全管理难度、从业人员数量及管理跨度实施分类监管，加大奖惩力度，严格考核追究，不断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提高安全管控能力。

10.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保工作管理方面，发行人从战略高度落实中煤集团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引进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节能环保责任制》等文件，制定了《中煤绿色发展纲要》、《中煤“十三五”节能环保规划》，明确“十三五”时期公司绿色发展和节能环保工作总体思路，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到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坚持规模化、集约化、循环化的发展模式，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重要途径，实现化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发展目标。

1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一系列的管理规定，加强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控制和指导，定期获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并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所有的对外贷款、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须事先经公司批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机制，并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物资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质量控制机制、环保控制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机制、关联交易制度能力、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把控业务及经营管理风险，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共27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煤化工业务以及煤矿机械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合并报表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2,177,937	100.00
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2,272	62.43
3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765,790	100.00
4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4,881	100.00
5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43,934	51.00
6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19,736	100.00
7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27,409	51.00
8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5,400	66.00
9	中煤能源哈密煤业有限公司	61,477	100.00
10	山西藏县中煤晋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1.00
11	山西藏县中煤焦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3.00
12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	80,000	60.00
13	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247,487	100.00
14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19,860	100.00
15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91.00
16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3,240	75.00
17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19,342	100.00
18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0	70.00
19	中煤兴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0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1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	50万澳元	100.00
22	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司	9,449	78.84
23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635	80.00
24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12,500	60.00[注]
25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36,906	100.00
26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7	中煤化（天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注:发行人直接持有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19%的股权，间接持有其41%的股权。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注册资本217.79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注册地为山西省朔州市。该公司的业务范围为：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品）；煤矸石、粉煤灰系列产品的开发与经营；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勘察、建设施工、招投标代理的咨询服务；矿产品及伴生资源除国家限制品）应用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煤炭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农、林、牧产品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设备维修；井工设备安装与拆除；房屋租赁。

截至2017年末，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700.61亿元，总负债409.92亿元，所有者权益290.69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2.15亿元，实现净利润2.40亿元。

（2）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注册资本7.23亿元，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油东南路206号，于2001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508，发行人目前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62.43%。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矿山采掘设备、洗选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设备的制造、维修、销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工程用机械整理，技术开发与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班车客运及汽车大修、维护、小修、总成修理（限汽车运输分公司经营），火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品2类1项、危险品2类2项、危险品3类、危险品8类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氢气充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热力供应以及电力、热力生产、供应设备的运营、检修、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2017年末，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50.16亿元，总负债52.92亿元，所有者权益97.24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34亿元，实现净利润27.8亿元。

（3）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2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重组事宜，同意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采取派生分立方式依法分立为两家由发行人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股50%的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后，王家岭矿井资产所在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而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而转作为联营公司。2011年6月12日，王家岭矿井资产所在公司的名称已经由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64.00亿元，发行人目前持股比例为51%，注册地为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小区2号楼。该公司的业务范围为：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项目，煤炭综合利用项目，煤机装备制造项目，建材制造项目，建材制造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等建及投资；建材、装饰换、聚乙烯、硫磺、硫酸、碳五、甲基叔丁基醚、甲醇、乙烯、丙烯、丁烯、氢气、氮气、液氧、液氮、液氩的生产销售；业务培训服务；住宿服务；分析检测服务。

截至2017年末，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248.25亿元，总负债151.58亿元，所有者权益96.67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94亿元，实现净利润9.24亿元。

（5）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注册资本41.93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该公司的业务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液氨、液化甲烷、石脑油、煤焦油、粗苯、硫磺、液氧、液氮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至2020年3月6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1日）；一般经营项目：煤化工项目、建材生产项目筹建；建材、化肥（未经许可不得从事生产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煤炭销售；化肥进出口；地表水、矿井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等净水的加工、销售、和水费收取；乌审旗新能源化工基地至图克工业园输水管线工程设施、50万吨/年工程燃料项目输水管线工程设施、鄂能化公司水的深度加工装置和管网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2017年末，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128.87亿元，总负债86.26亿元，所有者权益42.61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88亿元，实现净利润1.35亿元。

（6）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注册资本7658亿元，发行人控股比例为100%，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42号门外大街192号。该公司的业务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煤炭工程行业的成套设备、机电产品、安全技术装备的设计、生产、供应、技术服务；备品配件的生产、经销；进出口业务；与矿业工程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推广；矿井工程及装备的技术改造和咨询服务；矿业工程行业配套用的矿用、控制、通讯电缆的经销；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木材、水泥、玻璃、炉料、汽车零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矿用设备维修及技术改造；设备租赁；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司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通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87.02亿元，总负债83.54亿元，所有者权益103.48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37亿元，实现净利润0.57亿元。

（7）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注册资本12.74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1%；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该公司的业务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洗选、加工、销售；煤炭机械设备的经销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7年末，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02.48亿元，总负债62.81亿元，所有者权益39.67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1亿元，实现净利润-0.04亿元，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完全投入运营。

（8）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注册资本8.54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66%，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元定河镇疏树村。该公司的业务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洗选、加工、运输、销售；煤炭机械设备的经销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物业、劳务服务；房屋租赁。

截至2017年末，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71.10亿元，总负债76.20亿元，所有者权益35.81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29亿元，实现净利润为-0.01亿元，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完全投入运营。

（9）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注册资本31.99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该公司的业务范围为：甲醇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新能源化工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公用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及招商引资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原名为“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更名为“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末，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92.72亿元，总负债60.44亿元，所有者权益32.28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33亿元，实现净利润0.35亿元。

3.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联营企业23家，合营企业6家。关于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的联营、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96,558.00	21.00	联营企业
2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27.00	联营企业
3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1.43	联营企业
4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425.00	33.00	联营企业
5	朔州市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	37.50	联营企业
6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51,600.00	38.75	联营企业
7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	112,500.00	24.50	联营企业
8	北京中水长园液沙离技术有限公司	3,170.00	25.86	联营企业
9	朔州市富民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764.56	57.00	联营企业
10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00	联营企业
11	大同煤矿集团机械装备托顺电机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联营企业
12	中煤艾尔竞矿业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10万美元	49.00	联营企业
13	中信中煤江阴码头有限公司	50,000.00	30.00	联营企业
14	贵州盘江力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40.82	16.00	联营企业
15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	联营企业
16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30,771.00	37.16	联营企业
17	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救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986.37	8.64	联营企业
18	平朔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3,596.00	38.41	联营企业
19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218,000.00	5.00	联营企业
20	呼准铁路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	联营企业
21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8,000.00	10.00	联营企业
22	丰驰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	7.34	联营企业
23	大同路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13.40	联营企业
24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16,100.00	42.00	合营企业
25	同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10,000.00	45.00	合营企业
26	甘肃中煤天大能源有限公司	41,000.00	50.00	合营企业
27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合营企业
28	中煤科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合营企业
29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合营企业

注:1、发行人对朔州市属区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57.00%，根据该公司的公司章程制度，发行人仅对其具有由大影响，因此将该公司作为联营企业进行核算。

3.重要联营、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1）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联营企业，注册资本175.16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38.75%，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乌兰木伦大街西3号。该公司主要经营煤炭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矿山机械、化工机械制造、维修；煤化工设备租赁；煤炭、煤化工能源产品技术及信息的研发、开发、应用、咨询服务。

截至2017年末，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699.22亿元，总负债421.61亿元，所有者权益177.61亿元。项目于2017年9月转转固，至2017年末共实现营业收入35.69亿元，实现净利润1.23亿元。

（2）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企业，注册资本100.00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21.43%，注册地为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张家畔镇河东榆林炼油厂。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聚乙烯、聚丙烯、乙烯、丙烯、甲醇、硫磺、裂解石脑油、轻柴油、渣油、混合碳五、混合碳四（含轻、重碳四）、MTBE、丁烯－1、硫酸铵、碳酸钠/硫酸钠混盐的生产和销售，以及配套电力生产销售、工业废灰（渣）销售；酒店管理、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2017年末，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267.80亿元，总负债146.19亿元，所有者权益121.61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64亿元，实现净利润11.52亿元。

（3）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企业，注册资本11.25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24.50%，注册地为天津开发区第五大街33号308室。该公司主要经营货物装卸、搬倒、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相关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海、陆、空运）及国内货运代理；港口机械材料批发兼零售；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截至2017年末，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总资产16.27亿元，总负债4.52亿元，所有者权益11.75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3亿元，实现净利润0.39亿元。

（4）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合营企业，注册资本1.00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45%，注册地为河北省邢台县石柏村西。该公司主要经营焦炭、硫铵、硫胺的生产、销售；煤焦油、粗苯、煤气（以上须且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0年6月29日）的生产、销售；余热、余气发电；煤焦沥青、萘的批发（无储存）（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有效期限至2018年6月29日）；天然气的销售；冶金焦、钢材的批发、零售；出口、进口本企业产品及所需原辅材料。

截至2017年末，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总资产46.93亿元，总负债31.8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5.10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92亿元，实现净利润5.40亿元。

（5）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合营企业，注册资本5.00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0%，注册地为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寺湾乡后阔咀村。该公司主要经营煤炭的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

截至2017年末，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51.33亿元，总负债17.75亿元，所有者权益33.58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2亿元，实现净利润8.44亿元。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1,325,866.34万元，实收资本1,325,866.34万元。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05,207,608	57.3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53,364,444	29.8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6,112,365	2.61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32,351,000	1.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035,400	0.63
徐开东	42,142,547	0.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27,810	0.1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72,200	0.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976,266	0.0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04,033	0.0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表:中煤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李延江	1,557,111.3万元	1982年7月26日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副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焦炭等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唯一发起人为中煤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7,605,207,608股A股，持股比例为57.36%，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32,351,000股H股，持股比例为1.00%。因此，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股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8.36%。中煤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2006年2月24日，经国务院同意，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76号）批准，同意中煤集团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截至2017年末，中煤集团总资产为3,591.2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249.91亿元；2017年度，中煤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168.12亿元，实现净利润35.60亿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的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根据党中央决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党委，履行党中央规定的职责。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薪酬和约束制度；（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和执行等工作；（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保值检查所监管企业资帮路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9）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3.发行人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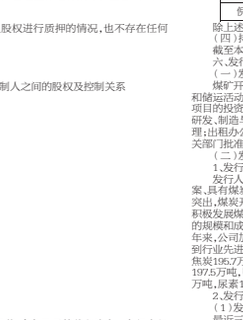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全面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且独立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人事、劳动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兼职董事长，公司总裁未在控股股东兼职。

3.资产独立

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机构均独立运作。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李延江	男	60	董事长	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
			执行董事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彭毅	男	55	副董事长	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
			执行董事	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
刘智勇	男	60	非执行董事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都基安	男	56	非执行董事	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
牛建华	男	55	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
			总裁	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
向旭家	男	48	非执行董事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张克	男	64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张成杰	男	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
梁创顺	男	5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
周立涛	男	57	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王文章	男	52	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
张少平	男	53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祁和刚	男	58	副总裁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濮津	男	57	副总裁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柴乔林	男	49	首席财务官